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 XX 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为夫妻关系，张如剑直接持有公司 18,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德琴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公司认定张如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张如剑与陆德琴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如剑与陆德琴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将陆德琴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核查，请公司更新相应的披露信息。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

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6 年 7 月 12 日